

第一次積分檢核注意事項

2025.11.21

配合 12/17-1/9 第一次模擬選填志願，三年級同學進行第一次積分檢核作業，以下為說明事項：

一、積分檢核表積分『不會主動』增加。

二、積分要增加，必須完成下列動作：

- 1、學生檢核後勾選『採計』←打✓即可，不用塗黑（請用鉛筆）。
- 2、並在『小計』上面把分數算好，填上➡『小計』的分數，請寫上實際總得分（請用鉛筆）。
- 3、在『積分』、『目前得分』重新填上新的積分分數➡不超過『上限分數』（請用鉛筆）。
- 4、家長『簽全名』（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勿用鉛筆）。
- 5、導師『核章』。
- 6、送至教務處、學務處檢核。
- 7、教務處、學務處檢核通過，在系統上重新手動輸入新的積分。

三、假如同學在績優表現項目得到 16 分以上(即均衡學習 6 分+社團參與 4 分+競賽表現+體適能 6 分)，在『競賽表現』項目，也建議勾選『採計』，因為此項目上限為 6 分，並且在總積分相同時，會以下列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。

依序為：志願序積分→就近入學積分→寫作測驗級分→志願序（即志願順位）→經濟弱勢積分
→均衡學習積分→服務學習積分→生活教育積分→競賽表現積分→獎勵紀錄積分
→體適能積分→社團參與積分→教育會考總積分→國文科積分→數學科積分
→英語科積分→自然科積分→社會科積分。

四、提醒

1. 填寫獎勵紀錄時，請注意是『功過相抵』後的分數。
2. 競賽表現的獎狀以「在代碼表中」的項目為主，沒有則無法採計，請自行準備獎狀影本(需有①與正本相符章、②積分計算長條章，並寫上資料③組長職章)，團體賽另需參賽證明(需有①與正本相符章、②組長職章)。→請班長將全班所有獎狀與參賽證明收齊後，帶到學務處或教務處蓋章。
3. 體適能證明不需要家長簽名，但要蓋有學校的體適能專用章。
→請班長將全班所有體適能證明收齊後，帶到學務處蓋章。
4.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是以學期初調查且經查證屬實，身分別才會更改(不需再附證明)。
→學期初調查時，具有此身分的同學，請務必告訴註冊組，註冊組會統一系列證明。

煩請導師及班長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：

※11 月 21 日(五)發積分檢核表

※即日起至 11 月 28 日(五)中午前交回檢核表，附上：

- 1.競賽表現獎狀影本(需有①與正本相符章②積分計算長條章，並寫上資料③組長職章)，
- 2.團體賽另需參賽證明(報名時檢附的資料)(需有①與正本相符章②組長職章)，
- 3.體適能證明(最佳一次，若有變動，檢核表也要改分數)(需蓋有學校的體適能專用章)。

※個人表件請用迴紋針夾好，依照下列順序排列：

1.超額比序積分檢核表、2.低/中低收入證明、3.績優表現(個人賽或團體賽)、4.體適能證明

※由於審查需要較長時間，全班一旦收齊即可送件，逾期未交的同學，責任自付。